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屬在美國發售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0年12月29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在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有限期間內可能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其於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在該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等穩定價格行動，而此等行動一經開始亦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任何此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於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30天（即2011年1月19日）內結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穩定市場措施」一段。

通過行使由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配售中就補足超額配發（如有）而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佔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增加合共最多且不多於316,250,000股股份，包括41,250,000股額外股份，並可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即2011年1月19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於該日後，當再無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時，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ragoncrow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275,000,000 股股份 (可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7,5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47,5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2.05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 股份代號 : 935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0年12月29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12月2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275,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2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香港以公開發售的方式以供認購，以及在國際配售中提呈247,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連同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倘悉數行使，為數316,250,000股發售股份）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將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11年1月19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且不多於41,25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兩者兼用或適用法例或條例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以補足該超額配發。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41,25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將會在報章公佈。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根據定價協議協定，預期為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除非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另有公佈，否則預期發售價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其認為適用)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ragoncrow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上述通告一經刊登,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發售價將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於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13,750,000股股份及乙組13,750,000股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超出乙組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以及同組申請的分配比率可能以不同的分配比率處理。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只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及甲組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甲組(13,750,000股股份)或乙組(13,750,000股股份)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100%之任何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僅可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份申請。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本人以及其提出申請利益所屬人士並未亦不會對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接納任何該等發售股份,而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2010年12月15日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2月20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1.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0樓
2.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3.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4.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11樓
5.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6.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 83 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 335 號
	西灣河分行	西灣河筲箕灣道 171 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200 號
九龍	九龍總行	旺角彌敦道 618 號
	漢口道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 4 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分道 18 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 363 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 70 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18 號舖
	大河道分行	荃灣大河道 30 號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收款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龍翔集團公開發售」)，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述其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0年12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0年12月1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之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照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彼等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2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2月18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該等時間或會按香港結算不時的決定而更改，並會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登記認購申請首日及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登記認購申請將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認購申請，最遲須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收到(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時，則為較後日期)。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至下一個開始辦理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不遲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crow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表有關發售價、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之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提供)，以及成功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及按所述方式可供查閱：

- 一 自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crown.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由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1年1月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期間於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頁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用戶查詢其分配結果時，須輸入其於申請時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至2010年12月31日(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其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由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至2010年12月30日(星期四)期間於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各自的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有關分行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有意親往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透過報章通知發送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與有關申請表格上資料相符的授權文件。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持有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則應依照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之領取手續。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閣下之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或前後，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按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指示之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乃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提交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倘閣下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應付予閣下之退還股款金額)。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定的任何其他日子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及退款金額(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記存於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之股份賬戶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亦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其申請股款中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或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初步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而言，退款支票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於申請表格中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之申請而言，退款(如有)將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銀行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安排及費用」及「終止的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於2010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發售股份預期將於2010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陳芸鳴女士及關振遠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世捷先生、朱武軍先生及劉錫源先生。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惠民

香港，2010年12月15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